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"融城优郡" B5 幢 3、4 层 电话 (传真): 0871-63172192 邮编: 650032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:

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(下称"本所")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,本次指派杨杰群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本次股东大会")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,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,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: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,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会议,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,并于2024年2月2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8日9:00在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(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)召开,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,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92,423,7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5681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4,128,2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512%;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3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8,295,4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169%;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5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99,167,4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315%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》共六项议案,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,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,本所律师认为: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 程》的规定,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北京德恒	(昆明)律师	市事务所关于	云南省贵	金属新材料	‡控股
集团股份有限公	司 2024 年第-	一次临时股弃	三大会的法律	意见》之:	签署页)	

北京德恒(昆明))律师事务所	负责人:	伍志旭
		经办律师:	杨杰群
			杨敏
		-	

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